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对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佛山市禅城区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案号

（2023）粤 0604 民初 22392 号

（四）案由

原告就被告关于“佛山禅城绿景路 100 亩项目 1-2#、8-11#、14-17#总承包工程”拖欠工程款事项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

（五）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0,932,447.38 元；(计算方式 252,129,089.91 元-183,954,706.18 元-13,460,000 元-252,129,089.91 元 \times 3% \times 50%=50,932,447.38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50,932,447.38 元为基础，按违约之日一年期 LPR 贷款 3.65% 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 480,250.54 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一至五项诉讼请求暂共计 51,412,697.92 元)

三、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780.82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51%，涉案金额均低于 4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相关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